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 关于《关于重视精神卫生工作的建议》的回复

市卫健委：

关于胡盛云代表提出的《关于重视精神卫生工作的建议》已收悉。对代表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门会议，并明确专人负责承办。现就相关情况及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经相关部门认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贫困精神病患者可以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益政办发〔2021〕23号）规定，享受资助参保、住院政策倾斜、个人门诊自付医疗救助和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再救助等医疗救助，医疗保障部门将按照省市政策严格落实贫困精神病患者相关待遇，做好服务工作。

附件：《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益政办发〔2021〕23号）

